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9)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大廈名稱變更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大廈名稱已由“陽光中心”更名為“大新金融中心”，因此，於2021年3月12日起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更新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除大廈名稱變更外，本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實際位置維持不變。本公司的網址、電話及傳真號碼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姚創龍

中國，汕頭，2021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與林志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偉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